



---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9

联合国改革：措施和提议

大会主席提交的决议草案

延长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

大会，

回顾其 2012 年 2 月 23 日第 66/254 号决议，其中启动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并回顾其 2012 年 9 月 17 日第 66/2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延长了该政府间进程，

注意到会员国、人权条约机构专家、国家人权机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非政府组织参与政府间进程并作出贡献，

强调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的有效运作是各利益攸关方的一个共同目标，尽管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设立条约机构的国际人权文书，这些利益攸关方具有不同的法律管辖权；在这方面，认可各条约机构在加强和增进有效运作方面持续不断的努力，

1. 决定将大会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政府间进程延至 2014 年 2 月上半月，以期最后敲定该政府间进程的成果；

2. 同意继续审议这一实质性决议的各项内容，包括参照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期间政府间进程共同召集人的报告<sup>1</sup>所载内容；

3. 请大会主席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任命两位共同召集人，以继续进行公开、透明和具有包容性的谈判；

---

<sup>1</sup> A/67/995。



4. 请秘书长参照但并不局限于共同召集人的报告，<sup>1</sup> 在 2013 年 11 月 15 日之前提供一份全面详细的费用评估，以提供支持该政府间进程的背景情况。
-